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

(包1)合同

甲方(采购人):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河南锦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设备采购项目(包1)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文件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桌子	代氏铭匠	幼儿园专用实木桌 120*60*50cm	48	430.00	20640.00
2	椅子	代氏铭匠	幼儿园专用实木椅子 30*30*52cm	210	100.00	21000.00

3	床	代氏铭匠	幼儿园专用5层实木抽拉床 159*61*118cm 双面A级橡木, 板材厚12mm	42	2200.00	92400.00
4	玩具柜	代氏铭匠	幼儿园专用实木玩具柜 120*30*80cm	36	750.00	27000.00
5	图书柜	代氏铭匠	幼儿园专用实木图书柜 120*30*80cm	6	700.00	4200.00
6	水杯柜	代氏铭匠	幼儿园专用	6	900.00	5400.00
7	衣帽柜	代氏铭匠	橡木定制	6	11000.00	66000.00
8	毛巾架	代氏铭匠	不锈钢材质双层旋转不锈钢材质 46*56*95cm 42个挂钩	6	350.00	2100.00
9	消毒柜	奥克斯	双门, 上室臭氧消毒, 下室中温烘干, 43*36*100cm	6	2000.00	12000.00
10	加湿器	亚都	31*26*55*112cm 21L水箱, 智能恒湿, 紫外线杀菌	6	2000.00	12000.00
11	消毒车	飞利浦	使用面积 60-100 m ² , 60W220V50Hz	6	2000.00	12000.00

12	医药箱	科洛	铝合金框架分层分格（含全套基础医用材料）	6	380.00	2280.00
13	室外大型滑梯	中凯游乐	1200*440*460 镀锌钢管 进口工程塑料	1	46000.00	46000.00
14	户外爬网	中凯游乐	20平方米镀锌钢管进口 工程塑料	1	43000.00	43000.00
15	过塑机	得力	A3及A3以下，双挡位控温，冷热两用	1	500.00	500.00

1.2 各设备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6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1.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2 交货地点：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和盛中央公园分园)。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7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4.1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货款支付

5.1 设备调试完毕，系统运行正常10天内，甲方向乙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356000.00(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5.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5.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解除

6.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6.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6.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7.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锦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